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258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雲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12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雲峰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補充為「仍於同日12時30分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蕭雲峰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含其前科素行），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張良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胡慧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李欣妍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1251號
被　　告　蕭雲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蕭雲峰於民國115年8月5日23時許起至翌（6）日12時30分許間，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鳳林KTV內飲用高粱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2時46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因未戴安全帽而為警攔查，並於同日13時7分許施以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5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蕭雲峰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大寮分駐所酒精濃度測定值、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資料各1份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6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檢　察　官　張良鏡